

公 告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人才属地化管理服务，方便群众就近办事，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府规字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落实苏州市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的操作细则》（苏人保〔2020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统一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的原则，自2020年5月1日起，姑苏区内“先落户再就业”人才落户业务由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受理。单位申请人才落户业务目前仍由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。具体受理范围：

一、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受理范围

1.符合《细则》第一条“服务范围和对象”的第一类对象，即“个人”；

2.在姑苏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，或符合直系亲属投靠条件，且被投靠人户籍所在地为姑苏区，或拟落户在姑苏区人才集体户。

二、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范围

1.符合《细则》第一条“服务范围和对象”的第二类对象，即“申请单位”；

2.申请单位注册地为姑苏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：0512-65815515

网址链接：<http://hrss.suzhou.gov.cn/szrczx>

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：0512-68723210

网址链接：<http://gccrc.gusu.gov.cn/>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
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
2020年4月25日